



大學用書

中正法學叢書(31)

信託法

2023年增修七版

謝哲勝 著



 元照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483>

信託法

謝哲勝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七版序

本書第六版受到各界歡迎並採用，近日已銷售一空，此次修正除增補最新相關資料外，也基於台灣法學基金會信託法專業學程教學相長所得，就書中內容作微幅增補。

信託法施行已滿二十七年，國內信託漸漸推廣，司法實務也累積了許多判決，然而臺灣社會借名亂象亟待解決，履約擔保機制仍待優化，金管會推動信託2.0計畫的成效與配套措施也值得檢視與探討。因此，本書針對這些議題，在第三編特別加以探討。

本次改版承蒙萬國法律事務所謝偉廉律師協助增補資料並提供寶貴意見，目前仍兼任台灣法學基金會董事長，多虧吳小燕等董事們支持會務，使會務運作順利；愛妻文珍料理內外，使我無後顧之憂，並成為我創作最大的後盾，謹表示本人由衷的謝忱。

最後，感謝元照出版公司長期支持本人的書籍和論文的出版。信託法牽涉範圍很廣，橫跨民法和財經法，作者才學有限，疏漏在所難免，敬請各界先進指正，不勝感激。

謝哲勝

謹序於台灣法學基金會
二〇二三年十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自序

信託原是英美法制特有的制度，我國原有法制並無此一制度，信託法條文上也欠缺精確的內涵，而最高法院在信託法通過前所承認的信託行為又顯然與信託法所稱的信託概念不同，並於二〇〇二年決議不再延用，因此，在信託法施行後學者和實務解釋適用信託法難免有疑難困惑與分歧之處，其癥結所在是有些論者不清楚英美信託的真正內涵。因我國信託法本是英美信託法的繼受，瞭解英美信託的真正內涵，當有助於我國信託法的解釋適用。本書論證上即比較美國信託法，將可促進讀者對英美信託的瞭解，而能正確地解釋適用信託法與運用信託制度。

本人所著「信託法總論」於三年前出版，受到讀者歡迎，兩千本已銷售完畢，原計畫再出版「信託法各論」使信託法的教科書可以完整，但又擔心分為總論各論將使篇幅過多，增加學生負擔，因此，就精簡篇幅將總論各論合為一書，並增加附論探討信託實例和法院判決，稱為信託法，本書即成為一本完整的信託法教科書，除了探討信託法的一般原理原則，也對各種不同種類信託為基本介紹，並對信託實例和最高法院判例為解說與評釋，閱讀本書將能全面明瞭信託法。

本書的完成，必須感謝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許多研究生在信託法專題研究課程中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尤其是博士生黃健彰協助資料彙整及校對，愛妻文珍料理內外並教養二子，使我無後顧之憂，更加速本書的完成。作者雖殫精竭慮，仍然不免有疏漏不周延之處，敬請各界先進們指正。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

謝哲勝

謹序於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二〇〇七年二月

目 錄

七版序

自 序

第一編 總 論

第一章 緒 論

壹、信託的起源與發展	3
一、英國封建下的土地制度	3
二、用益制度的誕生及其演變	5
三、信託的形成	8
四、現代英美法上的信託	10
五、對我國信託法的啟示	12
貳、我國信託史	13
一、早期的信託概念	13
二、最高法院在信託法公布前判例的信託概念	13
三、信託法的立法過程	14
參、信託法的功能	15
一、提供契約法和代理法欠缺的功能	15
二、提供物權法欠缺的功能	24
三、提供公司法欠缺的功能	25
肆、信託法的體系	28
一、補充法源：民法和民事特別法	28
二、基本法：信託法	28
三、特別法	29
四、關係法	29

伍、信託法的解釋適用	31
一、遵循私法的解釋適用原則	31
二、以私法的共同核心價值為解釋原則	31

第二章 信託的意義、性質及種類

壹、信託的意義	33
一、信託的文義	33
二、信託的要件	33
三、各種信託用語的真正法律關係	34
貳、信託的性質	36
一、財產說	37
二、契約說	39
三、受託人的債務說	39
四、法人說	40
五、結語	41
參、信託的類似制度	41
一、委任	41
二、代理	42
三、寄託	43
四、利益第三人契約	43
五、法人	44
六、讓與擔保	44
七、借名登記	44
肆、信託的種類	45
一、生前信託（living trust）與遺囑信託（testamentary trust） ..	45
二、可撤銷的信託（revocable trust）與不可撤銷的信託	45
三、私益信託（private trust）與 公益信託（charitable trust, public trust）	45
四、金錢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金錢債權信託與 智慧財產權信託	46

五、自益信託和他益信託	46
六、設定信託與宣言信託（declaration of trust）	46
七、明示信託（express trust）和默示信託（implied trust）	46
八、積極信託（active trust）和消極信託（passive trust）	47
九、個人信託（personal trust）、商業信託（business trust）與 公益信託（charitable trust）	47
十、民事信託和商事信託	47
十一、法定信託和意定信託	47

第三章 信託的忠實關係

壹、忠實關係的意義、特性及其重要性	49
一、意 義	49
二、特 性	50
三、重要性	51
貳、美國法上忠實關係的實質規範	54
一、預防利害衝突	54
二、控制忠實義務人	54
三、監督忠實義務人	55
四、以移轉財產權作為強有力的救濟手段	55
五、要求忠實義務人受到道德規範	56
參、理想的忠實關係模型	57
一、提供雙方當事人誘因	57
二、公 平	58
三、降低成本	59
肆、忠實義務的一般原則及違反忠實義務的法律效果	60
一、一般原則	61
二、違反忠實義務的法律效果	63
伍、商業判斷原則的適用	65
一、商業判斷原則的意義	65
二、商業判斷原則在台灣的應用	65

第四章 信託的創設

壹、信託創設方式的種類	69
一、明示信託	69
二、推定信託（resulting trust）	71
三、法定信託（constructive trust）	72
貳、信託行為的性質	72
一、設定信託行為	72
二、遺囑信託行為	74
三、宣言信託行為	75
四、商業信託行為	75
參、信託行為的要件	76
一、當事人	76
二、意思表示	77
三、信託財產	77
四、信託目的	78
肆、委託人的債權人的撤銷權	81
一、信託法第六條撤銷權行使的要件	82
二、撤銷權行使後的效力	83
三、信託法第六條與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的競合	84
伍、信託的公示與債權人的保護	87
一、真正權利與交易安全的保護	88
二、信託公示的相關事項	90
三、保護債權人的規範意旨	95
四、現行法關於信託財產公示的規定	96
五、信託法律關係公示	99

第五章 信託財產

壹、信託財產的原本—得為信託的財產	105
一、信託法的規定—民事信託	105

二、信託業法的規定—營業信託	106
三、財產權須已移轉	106
貳、信託財產的特性	107
一、獨立性	107
二、信託財產的同一性與流動性	108
三、追及性	109
參、信託財產獨立性與公示的關係	111
一、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的原則與例外	112
二、未公示的信託財產可否主張信託財產獨立性	117

第六章 信託期間

壹、禁止永續原則	119
一、意 義	119
二、目 的	120
三、以某（些）人終生作為計算禁止永續原則的理由	121
四、此原則是舉證的原則	121
五、以何人的生存期間為準	122
貳、美國成文法的規定對我國信託法信託期間的啟示	123
一、美國成文法的規定	123
二、對我國信託法信託期間的啟示	124
參、我國信託法關於信託存續期間的規定及其解釋適用	125
一、信託法的規定	125
二、國內學者的解釋	126
三、本書的見解	127
肆、結 語	129
一、約定存續期間或消滅事由	129
二、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	129
三、當事人終止信託	129
四、限制節省信託的存續期間為某人終生加上二十一年	129
五、公益信託無期限限制	130

第七章 信託關係人

壹、委託人.....	131
一、資 格.....	131
二、意思表示.....	132
三、權利義務.....	132
貳、受託人.....	133
一、資 格.....	134
二、權 限.....	134
三、權 利.....	146
四、義 務.....	151
五、責 任.....	162
參、受益人.....	169
一、意 義.....	169
二、資 格.....	170
三、權利—受益權.....	171
四、義 務.....	184
五、責 任.....	184
肆、信託監察人.....	186
一、意 義.....	186
二、與委託人保留對信託控制權的關係.....	187
三、與受託人和受益人的關係.....	188
四、資 格.....	188
五、權利義務.....	188
六、責 任.....	188

第八章 信託的監督

壹、非營業的私益信託的監督.....	190
一、聲請權人.....	190
二、監督的事項及方法.....	191
三、受託人不遵守監督的法律效果.....	195

貳、營業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195
一、營業信託的意義.....	195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96
參、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196
一、公益信託的設立採許可制.....	196
二、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197

第九章 信託的變更和消滅

壹、信託的變更.....	199
一、委託人所為的變更.....	200
二、委託人和受益人合意變更.....	200
三、法院所為的變更.....	200
貳、受託人變更.....	201
一、受託人任務終了的事由.....	201
二、新受託人的選任和指定.....	203
三、受託人變更的效力.....	203
參、受益人變更.....	204
一、委託人於信託行為有保留.....	205
二、委託人和受益人合意.....	205
三、受益權的移轉.....	205
肆、信託的消滅.....	205
一、原因.....	206
二、效力.....	209

第二編 各 論

第一章 公益信託

壹、公益信託的意義.....	215
----------------	-----

貳、公益信託的特性	216
一、受益人的不特定性	216
二、信託目的公共性	216
參、公益信託的發展	217
一、公益用益法典前	217
二、公益用益法典後	217
三、公益信託在美國的發展	218
肆、公益信託的種類	218
一、慈 善	218
二、教 育	218
三、宗 教	219
四、祭 祀	219
五、社 區	219
六、其 他	219
七、公益和私益混合	220
伍、公益信託的創設	220
一、公益信託必須以明示信託的方式創設	220
二、公益信託無法以商業信託的方式創設	221
三、公益信託的設立及其受託人，應經主管機關的許可	221
四、公益信託得以宣言信託的方式創設	223
陸、公益信託的關係人	223
一、委託人	223
二、受託人	223
三、信託監察人	224
柒、公益信託特殊的法則	224
一、關於反延遲既得確定原則	224
二、關於轉讓限制和信託期間的原則	225
三、關於反累積原則	225

捌、公益信託的監督	225
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225
二、許可及監督辦法的訂定	226
三、受託人不遵守監督的法律效果	227
玖、公益信託的變更與消滅	227
一、信託條款的變更	227
二、受託人變更	227
三、公益信託的消滅	228
拾、公益信託亂象與解決之道	229
一、目前公益信託亂象	229
二、解決之道	231
第二章 商業信託	
壹、概 說	233
貳、商業信託的定義和起源	233
一、定 義	233
二、商業信託的起源	235
參、商業信託的性質與特性	236
一、性 質	236
二、特 性	237
肆、信託契約與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	239
一、信託契約	239
二、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	239
第三章 投資信託	
壹、意 義	243
一、概 說	243
二、用語辨識	243
貳、特 性	244
一、投資信託是金錢信託	244

二、投資信託原則上是有償行為.....	244
三、投資信託的委託人就是受益人.....	244
四、投資信託的受託人有積極資格限制.....	245
五、投資信託受益人的人數眾多.....	245
參、種類	246
一、證券投資信託.....	246
二、不動產投資信託.....	246
三、期貨投資信託.....	246
肆、美國的投資信託	246
一、法律規範概說.....	246
二、名詞定義.....	247
三、投資信託的類型.....	247
四、追加募集與否.....	248
五、上市與否.....	248
六、美國的不動產投資信託.....	248

第四章 土地信託

壹、意義	253
貳、美國的土地信託	253
一、美國土地信託的起源和發展.....	253
二、美國土地信託的典型操作模式.....	254
參、日本的土地信託	257
一、意義.....	257
二、日本土地信託的典型操作模式.....	258
肆、土地信託的優點	261
一、對所有人而言.....	261
二、對所有人以外的其他產權人.....	261
三、對社會經濟而言.....	262

伍、證券化的土地信託—不動產資產信託	262
一、概 說	263
二、不動產資產信託的意義及特性	263
三、委託人的權利和義務及責任	267
四、受託機構的權限、權利義務及責任	268
五、受益人的權利、義務及責任	277
六、我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二〇〇九年修正的主要內容	281
七、我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二〇一五年及二〇一七年修正內容 ..	283

第五章 特殊目的信託

壹、概 說	285
一、意 義	285
二、特殊目的信託法制與既有法制的調和	286
三、交易安全確保機制與特殊目的信託法制規範模型的建立	286
貳、特殊目的信託的法律關係	287
一、特殊目的信託的概念特徵	287
二、特殊目的信託並非消極信託 (passive trust)	290
參、受託機構的權利義務	290
一、受託機構的權利	291
二、受託機構的義務	291

第六章 節省信託

壹、意 義	295
貳、對自願移轉的限制	295
一、尊重委託人的意思	295
二、保護受益人所必要	295
參、對非自願移轉的限制	296
一、原本受益權	296
二、收益受益權	296
三、特殊債權人的債權	296

第七章 年金信託

壹、意 義.....	299
貳、性質及用途.....	299
一、金錢信託.....	299
二、明示信託.....	299
三、自益或他益信託.....	299
四、年金信託的用途.....	300
參、年金信託是一種特殊信託.....	300
一、無禁止永續原則的適用.....	300
二、無反累積原則的適用.....	300
三、年金信託是一種信託.....	300
肆、年金信託多餘財產的受益人.....	300
一、默示回復權的意涵.....	301
二、年金信託有默示回復權的適用.....	301

第八章 保險信託

壹、意 義.....	303
一、部分或全部信託財產由一個以上保險單所組成.....	303
二、原始信託財產由一個以上人壽保險單所組成.....	304
三、受託人為委託人死亡時保險金的受益人.....	304
貳、保險信託的種類.....	304
一、民事人壽保險信託.....	304
二、商業人壽保險信託.....	304
參、民事人壽保險信託的創設方式.....	305
一、指定以受託人為被保險人的受益人.....	305
二、受託人購買保單.....	306
肆、受託人的義務及責任.....	306
一、信託契約條款.....	306
二、信託法.....	306

伍、保險信託與遺囑的關係	306
一、死後才生效的移轉	307
二、生前即已移轉	307
陸、保險公司保管保險金的約定	307
一、美國法	307
二、我國保險法	308

第三編 附 論

第一章 信託與脫產疑慮

壹、概 說	313
貳、委託人的債權人保護	314
一、一般債權人的保護	314
二、有擔保債權人的保護	315
參、受託人的債權人保護	315
一、與信託事務有關的債權人	315
二、與信託事務無關的無擔保債權人	315
三、與信託事務無關的有擔保債權人	316
肆、受益人的債權人保護	316
一、委託人兼為受益人	316
二、委託人並非受益人	316
伍、自由裁量信託	317
一、委託人的風險很高	317
二、對委託人的債權人	318
三、對受託人的債權人	318
四、對受益人的債權人	318

第二章 信託與稅捐規劃

搶先試閱版

壹、贈與稅	319
-------------	-----

一、金錢利用利率差距	319
二、有價證券利用股息和定存利息的差距	319
貳、遺產稅	319
一、兼顧養老和傳承財產	319
二、於高利率時設立	320
參、土地增值稅	320
一、土地增值稅的合理性	320
二、租稅規劃的方法	322
肆、所得稅	322
一、分割所得來源的原本	322
二、成立公益信託	323

第三章 信託實例與疑難問題

壹、信託目的成功案例	325
一、華碩大股東	325
二、鴻海大股東	325
貳、成立信託目的失敗案例	325
一、高雄企銀	325
二、捐地節稅	328
參、爭議案例	328
一、借名登記	328
二、推定信託	331
三、證券投資信託	333
四、受託人享有絕大部分的受益權	334
五、違反信託本旨處分的效力	335

第四章 信託運用於履約擔保

壹、商品預付費用信託	339
一、法律架構	341
二、當事人間的權利義務	342

三、實務上可能發生的疑難問題.....	343
四、定型化契約範本關於預付費用應交付信託條款的妥當性.....	346
貳、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	348
一、意 義.....	348
二、法律架構.....	348
三、當事人間的權利義務.....	348
參、不動產開發信託	349
一、意 義.....	349
二、法律架構.....	349
三、當事人間的權利義務.....	350
肆、履約擔保實務爭議分析	351
一、預售屋履約擔保.....	351
二、成屋履約擔保.....	359
第五章 安養信託	
壹、概 說	371
貳、安養信託制度	371
一、概 念.....	371
二、實 益.....	372
參、我國安養信託	373
一、安養信託結合不動產.....	373
二、安養信託結合監護制度.....	375
第六章 信託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	
壹、概 說	377
貳、計畫目的	378
一、打造友善住宅，推動在地安老.....	378
二、協助資產管理，保障經濟安全.....	378
三、跨業合作結盟，滿足多元需求.....	378
四、結合證券化工具，發展多元市場.....	378

參、計畫內容與推動政策	379
一、整合金融機構內部資源貫穿各項金融商品	379
二、對外跨業合作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379
三、八項具體法規推動政策.....	379
肆、推動信託2.0應有的配套措施.....	381
一、目前信託業務受侷限的原因.....	381
二、法規鬆綁.....	382
三、租稅合理.....	382

第七章 家族傳承中信託制度運用

壹、概 說.....	385
貳、家族傳承信託	385
一、家族傳承信託特性	385
二、種 類.....	386
三、法制上爭議.....	386
參、實務上家族傳承信託結合閉鎖性有限公司運用	388

第八章 法院有關信託的相關裁判評釋

壹、信託的成立	391
一、是否有信託契約	391
二、信託財產已移轉是否為信託成立要件	393
三、信託目的.....	397
貳、信託或借名登記的關係	398
一、判決要旨.....	398
二、評 釋.....	399
參、信託財產.....	401
一、判決要旨.....	401
二、評 釋.....	402
肆、信託事務的檢查	404
一、裁定要旨.....	404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483>

二、評 釋.....	404
伍、終止信託.....	405
一、判決要旨.....	405
二、評 釋.....	406
陸、信託的讓與擔保.....	407
一、判決要旨.....	407
二、評 釋.....	407

第九章 信託法修正草案

壹、概 說.....	409
貳、二〇二一年「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09
參、評 析.....	411
一、贊同絕大多數修正條文.....	411
二、增修訂建議.....	411
三、總 評.....	413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編 總 論

- 第一章 緒 論
- 第二章 信託的意義、性質及種類
- 第三章 信託的忠實關係
- 第四章 信託的創設
- 第五章 信託財產
- 第六章 信託期間
- 第七章 信託關係人
- 第八章 信託的監督
- 第九章 信託的變更和消滅



第一章 緒 論



壹、信託的起源與發展

信託是源自英國法¹的一種為他人利益管理財產的制度，是委託人、受託人與受益人間所存在的一種以財產權為中心的法律關係。²

以下「一」首先介紹英國封建制度下的土地制度，作為信託起源的背景；「二」說明用益的誕生及其演變，以了解信託的形成的歷程；「三」敘述信託的形成，並探討其內涵；「四」闡述現代英美法的信託，以明瞭其應用及發展；本文總結認為，從信託的起源與發展所得知信託的核心概念，為我國引進信託法所應建立的基本認識，具有此種基本認識才能妥當地解釋適用信託法。

一、英國³封建下的土地制度

一〇六六年，法國諾曼第公爵（duke of Normandy）征服英國，歷史家稱呼他為征服者威廉（William the Conqueror），之後，他將

¹ 英國的信託法是本土創設的制度，還是移植外來法制的產物，尚有爭論，參閱Avini, *The Origins of the Modern English Trust Revisited*, 70 *Tul. L. Rev.* 1139 (1996); Gaudiosi, *The Influence of the Islamic Law of WAQF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rust in England: the Case of Merton College*, 136 *U. Pa. L. Rev.* 1231 (1988). 但主張外來說的學者們所提的證據尚無法證明其主張，因此，本書仍採本土創設的見解。

² 參閱法務部編，法務部信託法研究制定資料彙編(三)，頁1279，1994年4月。

³ 本書中「英國」或「英國的」兩個名詞均是翻譯英文England和English二字而來，因為這兩個英文字的核心意義是「英格蘭」和「英格蘭的」，英國是由英格蘭為中心擴張出來的，英國法也是由英格蘭法發展出來的，國內對於這兩個英文字通常也是翻譯成英國和英國的，所以，本書仍採通常的翻譯用語。

4 信託法

哈士丁戰役（the Battle of Hastings）中反對他的人的土地，分給他的忠心追隨者和親族，⁴他刻意的將分封的土地維持較小面積，使任何諸侯均無力反對王室，透過土地登記簿（the Domesday Book），國王能檢查各諸侯的領地大小。⁵在當時的英國，土地是軍事力量的來源，國王分封土地給領臣，領臣必須提供武士和其他的形式的輔助，⁶假如領臣的作為使國王不滿意，國王理所當然保留撤銷領地的權利，⁷雖然分封本質上是以領臣宣示忠誠、國王承諾保護的契約，領臣對國王提供特別服務的債務，構成土地上的負擔，⁸即所謂的物上負擔。隨著時代演變，領臣的大部分服務均轉換成金錢上的債務。⁹

此種封建制度的起源，引導了產權人（tenant）可以分別擁有各種不同形式的利益的制度的產生，因為領臣也如同國王般地將土地分給其部下和佃農，因此，每個人擁有土地的權利都是部分而非全部。在十三世紀末前，土地上的利益已經變成依據產權原則（the doctrine of estates）加以分類，¹⁰隨著產權概念的發展，土地上的權利可以存在一段時間，而變成可以分割的，¹¹土地上的產權是存在於產權人（領臣）和領主間的抽象實體，正確地說，因為領臣無法享有土地所有權，他享有的只是此一抽象存在土地的產權。¹²例如甲土地由A終身使用，死後歸B使用，即是以時間抽象地分割甲土地上的權利，雖然A可以終身使用，但A死後B即可使用，因為B可現在就移轉他的權利，B就如同現在就享有權利。

⁴ C. Moynihan, Introduction to the Law of Real Property 2-3 (1962).

⁵ R. David & J. Brierly, Major Legal Systems in the World Today § 271 (2nd ed. 1978).

⁶ Moynihan, *supra* note 4, at 4-5.

⁷ M. Bloch, Feudal Society 190-191 (L. Manyon trans. 1961).

⁸ Moynihan, *supra* note 4, at 4.

⁹ *Id.*, at 22-24.

¹⁰ Moynihan, *supra* note 4, at 28.

¹¹ F. Pollock & F. Maitland, History of English Law 10 (2nd ed. 1899).

¹² F. Lawson, Introduction to the Law of Property 67 (1958).

此一產權原則准許同時存在多數權利於同一土地上，現在就可占有土地的人享有占有的產權，如果產權享有人占有權利的時間發生於未來某一時點，他僅享有期待的產權（an estate in expectancy），此種產權又可分為回復權（reversions）和剩餘權（remainders），回復權是讓與人或其繼承人對未來利益的期待權利，¹³例如甲讓與乙A地十年的產權，甲即享有回復權，於乙的產權終止時，即可行使對A地全面支配的權利。剩餘權是讓與人以外的第三人所享有的對未來利益的期待權利，¹⁴例如甲讓與乙A地十年的產權，並讓與丙十年後的產權，丙即享有剩餘權，於乙的產權終止時，即可行使對A全面支配的權利。產權也可以時間來分割，有全面性支配且無期限或無確定期限的產權（freehold estate），但也有全面性支配但有期限的產權（leasehold estate）。此種多樣化的不動產物權，與物權法定主義形成明顯對比，在此種法律制度下，當事人可以創設任何一種不動產財產權，以滿足其各種需求。¹⁵

二、用益制度的誕生及其演變

基於各種不同的理由，產權人可能將其土地由他人占有，例如加入戰爭，為保護其家人的利益，即有必要將土地交由他人占有，以免戰敗後自己的土地遭戰勝者沒收（此種考量就是為了脫產），產權人會將土地交由當他作戰後歸來會將土地還他的人，這樣的安排稱為用益（use），產權人稱為用益的讓與人（the feoffor to uses），¹⁶該他人稱為用益的受讓人（the feoffee to uses），¹⁷此一讓與利益的享有人稱為受益人（cestui que use），¹⁸受益人可以用益的讓與人或第三人。

¹³ Black's Law Dictionary 1320 (6th ed. 1990).

¹⁴ *Id.*, at 1292.

¹⁵ 方嘉麟，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頁90，月旦，1998年1月。

¹⁶ Black's Law Dictionary 619 (6th ed. 1990).

¹⁷ *Id.*

¹⁸ *Id.*, at 229.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5483>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信託法／謝哲勝著. -- 七版. -- 臺北市：
元照， 2023.10
面；公分

ISBN 978-626-369-090-5 (平裝)

1.CST：信託法規

587.83

112015488

信託法

5C018PG

作者 謝哲勝
編印總經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58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03 年 06 月 初版第 1 刷



2023 年 10 月 七版第 1 刷

先試閱版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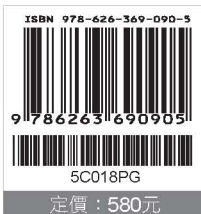
ISBN 978-626-369-090-5



本書簡介

我國信託法原是英美信託法理的採用，信託法的解釋適用應與國際上主流的英美信託法理接軌，而有助於人們與業者在國內和國外運用信託，達成各種合法目的。本書論證上吻合國際上主流的信託法理，閱讀本書將可促進讀者正確地解釋適用信託法與運用信託制度。


本書分為總論、各論和附論三編，總論分為九章，敘述信託法的原理原則，並明確指出借名登記應適用信託法；各論分為八章，介紹各種常見類型的信託；附論分為九章，首先針對與信託有關的脫產、逃稅疑慮為解說，其次分析信託實例爭議問題，尤其是原保地借名登記契約無效後，原保地以外財產的借名行為應如何解釋適用法律，也探討社會所關注的履約擔保、安養信託、信託2.0及家族傳承信託，最後評釋法院有關信託的相關裁判及審議中的信託法修正草案，閱讀本書將能全面明瞭信託法。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